

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

(临建)项目(第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XGCZB1803009

招 标 人: 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3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 [2018] 4 号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郑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380561 0754-87363012
工程地点	区委（区政府）大院内西北侧旧停车楼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将政府大院西北侧旧停车楼改造为临时建筑，一楼为停车场，面积 370 平方米，停车位约 20 个，二楼为 4 间应急物资存放室。招标控制价：907870.19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区级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 [2018] 4 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鲘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条件：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3、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2、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五、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表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收件窗口）。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递交投标文件及召开开标会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建造师可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邀请单位名称	1、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3、广东本安建筑有限公司；4、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政府大院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73805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嘉华大厦16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4-87363012
1.1.4	项目名称	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区委（区政府）大院内西北侧旧停车楼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将政府大院西北侧旧停车楼改造为临时建筑，一楼为停车场，面积370平方米，停车位约20个，二楼为4间应急物资存放室。招标控制价：907870.19元。
1.2.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4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鲩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p> <p>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p> <p>3、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邀请单位名称	<p>1、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2、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p> <p>3、广东本安建筑有限公司；</p> <p>4、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超出投标人专业承包资质范围的项目，允许分包，但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按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为907870.1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3269.41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802370.74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760140.7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 人民币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4.1.2	封套上写明	1、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u> 2、工程名称： <u>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投标文件</u> 3、在 <u>2018</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收件窗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交易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p>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p>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以汕濠发规预〔2018〕4号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邀请单位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预算书；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按 2.3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原件另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 (5)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应提供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8) 资格审查资料：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截图或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打印投标人企业排名情况的截图以证明其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 ⑤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 ⑥ 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9)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应通过答疑方式提出。除非招标人以答疑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函。**投标保函原件应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一起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4.1.2 投标文件包和原件资料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和拟派建造师可为同一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提供能查询的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或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拟派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委托代理人和拟派建造师可为同一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拟派建造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评标委员会中民主产生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7.2.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双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9.5.3 本次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区发展规划局、区检察院、区监察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投标有效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4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施工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投标保函。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按废标处理。（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原件。否则同样按废标处理。）
		电子文件 （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能够读取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5%~10%（含 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2.2 开标完成后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2.2.3 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评标的计算基数 $P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907870.1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63269.41 元。计算 $X = P \times (1 - A)$ 。

2.2.4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

2.2.5 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含等于）的投标人只有 1 名时，取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取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所有投标报价高于 Z 时，取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6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7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8 通过上述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作为

招标工程的中标价，该中标价即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工程的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款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在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读取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供评标委员会逐一校对。如出现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2.7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按规定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
二次）

工程地点：区委（区政府）大院内西北侧旧停车楼

发 包 人：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

工程地点：区委（区政府）大院内西北侧旧停车楼。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 平法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将政府大院西北侧旧停车楼改造为临时建筑，一楼为停车场，面积 370 平方米，停车位约 20 个，二楼为 4 间应急物资存放室。

工程立项文件号：汕濠发规预〔2018〕4 号。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4 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鲎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_____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9年版通用条款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印章样式：_____签字样式：_____授权范围：_____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印章样式：_____签字样式：_____授权范围：_____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_____印章样式：_____签字样式：_____授权范围：_____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6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利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 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头市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5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个日历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①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 ②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③ 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
- ④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个日历天。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室内外主要装饰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按规定须试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按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测试费用的除外）；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承包人可以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说明，在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不低于于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 / _____

算造价为准；(3)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量偏差、暂列金额、设计变更、索赔签证、工程洽谈记录、安全措施费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若发生 68.2 款规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而导致综合单价调整或出现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① 按广东舵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综合单价；②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③ 合同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④ 合同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考广东舵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中的套价依据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实结算。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结算。

75、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本项目实行现场零签证。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60%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3）余款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28 天内扣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94.2 合同的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装修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配套附属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配套项目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1年后15日内，将质量保证金的50%（无息）返还承包人；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2年后15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公章）_____

上级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代替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 （第二次）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 标 函

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3269.41 元），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委派（建造师姓名）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序号”项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扩展